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工程案件付款審核作業自主檢查表
估驗付款-第_次

案名：

112.03.13

項次	應附表件 表件名稱	注意事項	是否檢附		
			是	否	無
1	廠商發票	買受人、日期、金額、發票章應正確。			
2	廠商匯款銀行存款帳號	提供帳號清晰正確之存摺封面影本。			
3	分批(期)付款表	註明第n次付款、月份金額正確、核章完整。			
4	當期估驗計價表(請款單)	1. 契約金額應與工程契約金額總額相符。 2. 前期估驗撥款與本期估驗撥款合計應與累計估驗撥款金額相符。 3. 應檢附前期估驗計價表影本，俾利核對每期估驗計價之一致性。 4. 應由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無則免)、工程主辦機關業務單位審查簽認。			
5	估驗明細(總)表-第n次請款	1. 表頭註明估驗明細表-第n次請款。 2. 各工項單價須與契約(或變更設計議定書)相符。 3. 估驗數量須與工程數量計算表之數量一致，且注意監造日誌(估驗最後一日)之累計數量≥累計估驗數量。 4. 上述各工項複價金額一律採四捨五入計算最多至小數點後第2位(惟營業稅及最後請款數均取至整數位)，且乘算加總務必正確。 5. 總表應由施工單位、監造單位(如無則免)及主(代)辦工程單位三方均應核章。 (1)請註明估驗期間、工程實際累計完成進度比例、工程預定累計完成進度比例及累計估驗金額比例。 (2)工程實際累計完成進度比例≥累計估驗金額比例。			
6	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表	契約不適用物調者免附。			
7	前次估驗簽暨前期估驗總表(影本)				
8	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證明書(含合法土資場證明) 【當次無須估驗者免附】	處理數量應與估驗數量相符。			
9	材料試驗報告(含試驗報告彙總表) 【當次無須估驗者免附】	1. 試驗報告彙總表應載明各項報告名稱、編號及數量，各試驗報告請依彙總表之順序依序排列。 2. 注意試驗報告之數量必須與當次估驗請款數量一致。 3. 應由監造單位判斷試驗報告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有無勾選。			
10	綜合保險保單及保費收據	1. 保險種類、額度及保險期間應確實依契約逐項審核是否符合規定(工期展延時，應隨之展延保期)。 2. 付款時正本由業務單位抽存，以影本核銷，尾款時再檢附正本。			
11	罰款(扣點)計算表 【無者免附】	1. 本表請核章至單位主管，並檢附相關扣罰函文、簽呈等。 2. 倘無違約扣罰情形，請於簽文明確敘明。			
12	保留一覽表或發包原簽	當年度預算請附發包原簽呈；以前年度預算請附核定之保留一覽表。			
13	契約書、契約變更設計等簽呈及議定書	1. 含契約副本。 2. 無契約變更者免附。			
14	廠商開工報告	1. 廠商來文須有機關收文日期。 2. 第2次以後估驗免附。			
15	核准開工、停工、復工等函文	1. 須以書面函復承包廠商。 2. 核准開工函文第2次以後估驗免附。			
16	施工前、中、後照片	應有日期、工程名稱、施工地點、施工及監造廠商名稱(以施工計價項目代表性照片為主)。			
17	監造日誌及施工日誌	各次派工、估驗期間最後一日。			

承辦人：

覆核：

單位主管：

備註：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得依實際情形及契約規定參酌本表自行訂立檢核表辦理。